

（二）附：“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.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”

1.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（格式）

致：上蔡县农业农村局

单位名称（自然人姓名）：中建国信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身份证号码）：914101053175621403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赵东亮

联系地址和电话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 199 号新科技市场 11 号楼
11-12 层、0371-55396559

我单位（本人）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坚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依法诚信经营，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。我单位（本人）郑重承诺，我单位（本人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五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六）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、失信被执行人、税收违法黑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未曾作出虚假承诺；

（七）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我单位（本人）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，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中远国信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、自然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01 日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注：1. 投标人须在投标（响应性）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，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，按无效投标（响应）处理。

2.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、有效，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，应提供“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”。

3.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，以备核查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。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，视同为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”的违法行为。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